

KY-2025001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南汽车汽配物流中心

委托方（甲方）：四川会缘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双流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南汽车汽配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南汽车汽配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需满足甲方融资贷款的需求，服务期限为自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后三个月。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含初稿、修改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三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告内容进行非重大修改（修改部分不超过 30%），乙方应及时配合修改；若服务期满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或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重做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及时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初稿，并按照甲方合理意见修改、完善。乙方的服务期为自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三个月，在服务期内，甲方需对报告进行非重大修改、变更（修改、变更不超过30%）的，乙方配合修改、完善报告。需要进行重大修改、变更的，或者超出服务期仍需乙方提供服务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2、履行方式：提交《西南汽车汽配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费共计¥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后1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15079704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且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

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会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